嵩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嵩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嵩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牛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6日

甲 方：嵩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省牛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嵩县自然资源局就嵩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在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河南省牛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嵩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二、项目地点：洛阳市嵩县。

三、项目编号：嵩政采竞磋-2026-202

四、主要内容：

按照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要求，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国家下发的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地理国情监测数据，以各地收集的与监测要素相关的各类专题资料和2025年遥感影像为指引，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通过细化采集、补充采集、调查核实等方式，确定相关监测要素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通过变化图斑提取对监测时实地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不需要监测要素的范围进行标注；最终汇总形成本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

五、工作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号）

2.《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函〔2025〕1311号）

3.《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5〕1311号）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82号）

5.《河南省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豫自然资办函〔2025〕82号）

6.《河南省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豫自然资办函〔2025〕82号）

7.《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洛自然资函〔2025〕3号）

8.《洛阳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洛自然资函〔2025〕3号）

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10.《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码》（GB/T917-2017）

11.《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08601:2000,IDT）》（GB/T7408-2005）

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13.《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14.《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GB/T25344）

15.《铁路线路设计规范》（GB50090-2006）

16.《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数字正射影像图》（CH/T9009.3-2010）

17.《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

18.《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JT/T132）

19.《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

20.《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01-2020）

21.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六、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应符合《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市级、省级和国家三级核查。若因乙方技术原因，经多次整改仍无法达到国家、省、市国土变更调查质量要求，不能通过三级核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造成全部损失。因甲方提供基础资料错误造成除外。

第二条：成果交付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调查成果，成果符合国家和省级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要求，提交内容包括：最终嵩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调查数据库、生产元数据、实地照片、一级和二级检查情况表、数据生产质量检查报告及数据生产技术总结报告等相关文字成果。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检查。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项目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2.项目履行地点：洛阳市嵩县。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主要项目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技术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未经同意擅自更换主要人员，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每次扣减合同总金额3%。

3.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乙方如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自有工具、软件或技术方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本项目成果的使用、维护、更新范围内享有

免费的、不可撤销的继续使用权。乙方应在交付成果时，一并提供所使用的第三方数据、影像、软件等素材的合法授权证明文件；因乙方使用的第三方素材侵犯他人权利导致甲方被主张权利的，乙方应负责抗辩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或行政处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涉密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行政、刑事责任，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保密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对从甲方获取的本项目相关信息、资料、涉密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传播、公开。本项目涉及涉密测绘成果，保密义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涉密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法规执行，保密期限遵从国家秘密定密要求，不受本合同其他期限约束。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乙方应当建立涉密管理制度，参与项目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调查数据、图件等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工作成果。

5.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乙方对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5.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第九条：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82132元整（大写：玖拾捌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元整）。

2.乙方开展工作待资料收集阶段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196246.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贰佰肆拾陆元四角整）；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项目成果经市级、省级核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491066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零陆拾陆元整）；项目成果经国家核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196246.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贰佰肆拾陆元四角整）；项目成果经国家下发使用，并经项目承担股室出具证明确认乙方已按合同向甲方交付所有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98213.2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贰佰壹拾叁元贰角整）。

因上级主管部门核查周期原因造成付款节点延后，不属于甲乙双方违约，乙方不得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将在财政预算允许范围内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财政预算调整、拨付政策变化，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付款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项目应当与本项目服务内容一致，未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依法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2.本合同及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牛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李银川　　（签字）：奎朱印继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郑州花园口支行

帐号：0071 2021 1000 0130 8

日 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